

更改協會會址注意事項

- 一、依據該會組織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或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
- 二、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5】
- 三、於閉會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 四、理事、監事應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若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更改會址應附文件 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公文		
二、理、監事會議		
三、會址使用同意書及房屋稅單影本		
四、立案證書影本		
五、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六、組織章程影本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二、理、監事會議		
1. 註明屆次		
2. 開會日期、時間、地點應載明		
3. 應到、實到、缺席人數及姓名應載明		
三、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請務必核上該會圖記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會址使用同意書

茲有本人座落於雲林縣

(填地址) 房屋一間

(棟)，地號 號坪數 平公尺 公寸同意免費借予雲

林縣 協會使用，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以召公信。

房屋出借人：

見 證 人：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